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2〕34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2年“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 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2〕17号）要求，为加快推进“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建设，现下达2022年“五个一百”

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2860 万元,用于在全省建设 100 个应急避灾示范点、100 个应急物资储备站、100 个微型消防站、100 个安全文化公园、100 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款列“2240106-安全监管”预算科目,具体详见附件 1。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使用单位,按规定专款专用,并参照附件 2 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努力把项目建成群众受益的民生项目、安全项目。

- 附件: 1. 2022 年“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4 月 29 日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设区市（含平潭）	建设数量（个）	省级补助（万元）
福州	12	109
泉州	12	109
漳州	11	354
三明	11	480
莆田	10	322
南平	10	437
龙岩	10	437
宁德	10	437
平潭	4	175
合计	90	2860

附件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福州市、泉州市、漳州市、莆田市、三明市、南平市、宁德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860	
		其中:财政拨款	28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依托现有或在建公园,通过改造、提升、植入等方式,在全省建成100个应急避灾示范点、100个应急物资储备站、100个微型消防站(以下简称“一点两站”)、100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100个安全文化公园,将安全法律、安全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等融为一体,把应急避灾点、物资储备、消防设施设备聚起来,既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又夯实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以点带面促进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升级改造数量	福州12个
				厦门10个
				泉州12个
				漳州11个
				三明11个
				莆田10个
				南平10个
				龙岩10个
				宁德10个
				平潭4个
	质量指标	每个安全文化公园内“五个一”建设个数	1个应急避灾示范点、1个应急物资储备站、1个微型消防站、1个安全宣教体验场所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	福州109万元		
		厦门0万元		
		泉州109万元		
		漳州354万元		
		三明480万元		
		莆田322万元		
		南平43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较重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